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87版）

2014年11月20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94号)。该文件指出:

“截至2014年11月20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66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4.98%,占公司总股本的521.2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另外,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出现质押情况发生变化,请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学习、自查,回复如下:

1.关于公司资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铝铝复合型的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形成了集铝铝复合型的防伪印刷、瓶盖制造、制盖机械及模具制造、产品技术研发和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专职人员均属于专职且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等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下设运营部、供应部、研发制造中心、生产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与大股东之间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制度中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资源进行了相应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研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5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15年09月27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54号)。该文件指出:

“截至2015年4月2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世尧持有公司股票5,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58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2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另外,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出现质押情况发生变化,请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学习、自查,回复如下:

1.关于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行业、铝铝复合型的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目前园林行业包括园林设计、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绿化养护和花卉苗木生产、营销于一体,是国内综合、规模化园林企业。公司作为该领域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形成了集铝铝复合型的防伪印刷、瓶盖制造、制盖机械及模具制造、产品技术研发和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等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资源》,制度中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资源进行了相应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研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16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16年3月17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337号)。该文件指出:

“2016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午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系统购入A股上市公司股票,成交总金额为298.96万元,但你在公司未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6年3月15日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3月16日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1条和第7.1.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审慎评估合理且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含300万元)履行相关风险投资。2015年11月27日,你控股子公司深圳子午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系统购入A股上市公司股票,成交金额为2,989.6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累计买入公允价值为4,22.65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同意上述风险投资,并披露投资额度,即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含300万元),且不再新增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循环使用。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6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2016年4月21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小板问询函【2016】第40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4月30日公告回复内容。

(五)2018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2018年5月10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4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5月19日公告回复内容。

(六)2018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18年7月6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41号)。该文件指出:

“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先生、董文菊女士、于志芬女士、孙红丽女士(以上统称“转让方”)与中锐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中锐控股全资子公司苏州畅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畅投资”)于2018年6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转让方四人将合计为96,517,022股的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转让给畅畅投资,同时,孙世尧同意将其继续持有的你公司股份66,649,111股(占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6%,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畅畅投资行使,畅畅投资取得的你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8.6%。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畅畅投资先生。你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书你公司上述股东筹划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结合转让方目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承诺等情况,说明该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情形(若适用)第九、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上市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3.上述股份转让,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孙世尧先生,成员包括孙世尧、于志芬、孙红丽、孙卿卿、董文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19,274.36万股,持股比例为21.97%,其中孙卿卿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2,957.75万股,持股比例为3.37%。由于委托投票权的相关处理,你公司披露畅畅投资与孙世尧、孙卿卿构成一致行动。请你公司自查信息披露文件中对于变更后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方式,补充说明该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畅畅投资财务数据分析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5.请补充披露畅畅投资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如存在借款,请补充说明借款金额、对象、期限、利息和抵押物等情况,如相关资金筹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6.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畅畅投资,持股比例为11%,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10.52%较为接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后续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7.请补充披露畅畅投资后续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及筹划上述收购或置换资产的具体计划,是否拟注入中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产等,若存在相关计划,请详细披露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后续具体安排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政策限制。

8.你公司如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送交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学习、自查,回复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文菊、于志芬、孙红丽(以下统称“转让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优化产、人和股权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拟转让丽鹏股份的股份控制权。同时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亦拟进入国内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办理过程中手续前解除股份质押,则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造成影响。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如转让方在办理过程中手续前解除股份质押,则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造成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符合证监会公告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问题1、上述股份转让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孙世尧先生,成员包括孙世尧、于志芬、孙红丽、孙卿卿、董文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19,274.36万股,持股比例为21.97%,其中孙卿卿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2,957.75万股,持股比例为3.37%。由于委托投票权的相关处理,你公司披露畅畅投资与孙世尧、孙卿卿构成一致行动。请你公司自查信息披露文件中对于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的表述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文菊、于志芬、孙红丽(以下统称“转让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优化产、人和股权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拟转让丽鹏股份的股份控制权。同时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亦拟进入国内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办理过程中手续前解除股份质押,则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造成影响。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8

志芬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后,于5个工作日内解除转让股份的质押登记,并积极配合畅畅投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应履行约定及解除的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所对应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监会公告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全部程序,本次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情形(若适用)第九、十一条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情形(若适用)第九、十一条等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公开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后未满6个月的情形。(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6个月的情形。(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不得在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继续增持;前款所称6个月是指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